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志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劉志宏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志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113號「家斌診所」前路段時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邱○源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沿該路邊緣步行經過，因被告所駕駛車輛險些擦撞告訴人，告訴人遂在被告駛過後回頭看了一眼，被告竟認告訴人對其挑釁，心生不悅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（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邱○源為未成年人），跟隨告訴人進入家斌診所後，態度兇惡質問告訴人，以右手推告訴人左肩1下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（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由本院另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、你白目三小（均台語發音）」等語入辱罵告訴人。幸經被告配偶上前勸阻，始未生後續衝突。因認被告上開辱罵告訴人之行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
02 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4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、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號調解
05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
06 至70、7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宗 濡

13 法 官 李 松 諺

14 法 官 楊 孟 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王 居 珉